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秦汉环罚〔2023〕9号

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766342645G

法定代表人：吕国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咸红路

2023年4月24日省环保督察组现场检查你单位存在问题：储煤场不能正常开启喷淋降尘设施，地面积尘较厚，储煤仓密闭不全。2023年5月12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储煤仓部分喷淋头堵塞、管道有断裂，仍未维修好，不能正常开启；储煤仓未完全密闭（占地面积约1800平方米），未封闭处用黑色网遮挡，无法有效抑尘。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5月4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王俊杰和魏天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3年5月4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王俊杰和魏天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5月5日由执法人员魏天柱、王俊杰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4、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5月4日由执法人员王俊杰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5、督办单（2023年6月1日由西咸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小组办公室发出，证明违法事实来源）；
- 6、营业执照（2023年5月4日由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赵旭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7、法人授权委托书（2023年5月4日由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赵旭提供，证明你单位已授权委托赵旭处理相关环境违法问题）；

8、吕国、赵旭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5月4日由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赵旭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堆存、装卸、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当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秦汉环罚告〔2023〕11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陕A西咸秦汉环听告〔2023〕7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堆存、装卸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扬尘措施，以及违反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的规定，结合《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针对本类违法行为“采取部分密闭设施，但密闭不严（占地面积500m²以上的）处罚幅度5-7万元”的规定，同时根据你单位的违法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伍万元罚款。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薛振校 魏天柱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 C 座16楼

邮政编码：71200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秦汉环违改〔2023〕11号

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766342645G

法定代表人：吕国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咸红路

2023年4月24日省环保督察组现场检查你单位存在问题：储煤场不能正常开启喷淋降尘设施，地面积尘较厚，储煤仓密闭不全。2023年5月12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储煤仓部分喷淋头堵塞、管道有断裂，仍未维修好，不能正常开启；储煤仓未完全密闭（占地面积约1800平方米），未封闭处用黑色网遮挡，无法有效抑尘。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5月4日由执法人员薛振校、王俊杰和魏天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3年5月4日由执法人员王俊杰和魏天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5月4日由执法人员魏天柱、王俊杰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4、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5月4日由执法人员王俊杰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督办单（2023年6月1日由西咸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小组办公室发出，证明违法事实来源）；

6、营业执照（2023年5月4日由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赵旭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7、法人授权委托书（2023年5月4日由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赵旭提供，证明你单位已授权委托赵旭处理相关环境违法问题）；

8、吕国、赵旭个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5月4日由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赵旭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堆存、装卸、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当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堆存、装卸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扬尘措施，以及违反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停业整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薛振校 魏天柱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C座16楼

邮政编码：712000

